

关于对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杨华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60 号

杨华：

2020 年 12 月 2 日，你通过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路通信”或“公司”）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其中披露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期间，你主动减持公司股份 3434.42 万股；2019 年 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期间，由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和限制性股票上市，导致你持股数量进一步被稀释。上述主动减持和被动稀释累计变动比例达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.53%。你作为公司 5% 以上股东，在所持盛路通信股份比例减少达到 5% 时，未按照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、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在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前未停止买卖公司股票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8.1 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4.1.2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

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2月9日